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909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零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2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相应的信息披露情况.....	21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21
七、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	21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22

## 释义

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思银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董事会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8,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

#### 2、发行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8,678,13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 2.50 元/股略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股。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协议签署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认购公告》披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已知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60 元，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3,965,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更改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有波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0 月 30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14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2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0.62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0.96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9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04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15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03 元/股，成交数量为 2,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1.03 元/股。截至《认购公告》披露前一有交易的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为 0.6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2.50 元/股高于二级市场转让价格，但

公司二级市场近期交易量较小，且交易均价显著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合同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合同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合同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合同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发行融资额、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 1,600,000 股，除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拟向不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8,4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均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 1 名，为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 在 册 股 东
1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否
	<b>合计</b>	<b>8,000,000</b>	<b>20,000,000.00</b>	-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DCDXT0C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一幢 209 室
成立日期	2018-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二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新三板股东账号为 0800435638，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其出具的部分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2名股东。本公司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非为持股平台，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故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公司拟认购和持有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

因此，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公司的定向发行。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6 人，已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2019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 676 号文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外，思银股份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不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2,65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60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5.00%
三、偿还贷款	5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按实际募集资金与原计划募资资金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06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64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5.00%
三、偿还贷款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2015年确立打造互联网场景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以来，通过为银行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积累，以及不断的摸索，逐渐确立了以成品油贸易领域为市场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场景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促进公司平台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市场推广和运营进程，促进平台用户交易，从而迅速抢占市场。

### (1) “油品通”平台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油品通”是公司针对成品油供应链上层，即成品油贸易链条中炼厂与贸易商之间、贸易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提供服务的基于大数据和AI技术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我国成品油贸易总量不断攀升，2015年全国汽柴油销售总额突破2.85亿吨，并保持逐年增长。同时进出口权的放开也使我国民营炼化企业和民营加油站行业蓬勃发展，目前全国从事成品油贸易的企业超过1.2万家，加油站总量约10.7万家，其中民营加油站约占47%。行业快速发展之下也暴

露出管理水平、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落后、质量管控弱、渠道不透明、经营效率整合程度低等一系列问题。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和场景金融服务在贸易领域的崛起，对于传统的成品油贸易领域带来巨大影响，整合资源、优化供应链、提升企业经营技术手段和服务水平成为上至成品油炼化企业，下至零售加油站的一致需求。因此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整合成品油供应链服务，提供一整套物流、信息流和金融科技服务相结合的解决方案服务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成品油贸易市场具有交易规模庞大，频次高，参与角色多，覆盖用户领域广，交易流程复杂等特点，同时由于行业交易习惯落后，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大的创新市场空间。

目前“油品通”平台 1.0 版本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上线，作为一款互联网平台，推广和运营工作是平台发展的重点。平台上线后通过与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基地内 4,000 余家石化生产和贸易企业为平台首批种子用户，同时引入导入其上下与企业，从而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用户网络。

“油品通”平台将以此为基础不断向全国范围内拓展用户、贸易商、炼厂、物流等企业会员，开发新的业务模块，促进平台交易量增长。

当前平台已完成了从 0 到 1 的过程，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同时公司已经为最终实现场景与金融服务的结合，先后与多家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展开合作洽谈，将银行金融服务产品引入平台，其中“油品通”平台已与工商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工商银行企业支付平台已经与“油品通”实现对接，截至 2018 年 11 月，实现在线交易结算金额 38 亿元。后续公司也将引入更多的金融服务产品。

目前“油品通”1.0 版本实现了成品油贸易报价、询价、撮合交易、在线支付等基本功能。同时油品大数据平台 1.0 版已经开始内测，实现了成品油历史价格走势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实时跟踪、智能订单推荐等功能。“油品通”平台新版本开发包括线上签约、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合约管理，以及与银行金融服务的对接。通过本次募资，“油品通”平台能够极大的加快产品和市场开发的进度，最终目标将打造一个世界领先的智能成品油贸易场景服务平台。

“油品通”平台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资金
------	--------

<b>一、研发费用</b>	
研发人员薪酬	700.00
数据中心建设	200.00
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	100.00
<b>二、市场推广费用</b>	<b>600.00</b>
<b>合计</b>	<b>1600.00</b>

### (2) “海马加油”平台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海马加油平台”是公司成品油零售端，即加油站端设计研发的一款营销和管理 SaaS 平台。“海马加油”平台目标定位于民营加油站市场，预计市场总容量超过 5 万家，穿透服务的车辆超过 1 亿辆，车辆用户超过 2 亿人。

目前民营加油站总量占全部加油站总量的 47%，但销售量只占总销售量的 20%，民营加油站市场集约化程度低，管理水平和管理工具、营销手段相对落后，虽然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但也意味着拥有举得的市场成长空间，因此其对升级改造需求非常迫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O2O 等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给了民营加油站在互联网上实现弯道超车“三桶油”的机会，而“海马加油”平台正是在此理念下为加油站行业量身定制的平台产品。

目前加油站端营销和管理 SaaS 平台“海马加油”1.0 版已上线，功能涵盖了进销存、油机联动、聚合支付、电子会员管理、线上营销活动品台等基础功能，并成功部署了超过 30 家加油站，注册加油用户超过 10 万。

“海马加油”平台目标是整合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项先进技术，打造一个世界领先的智能油站经营管理和营销管理平台，并以此向车主辐射，最终打造出一个围绕出行服务的智能生态圈。

海马加油平台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资金
<b>一、研发费用</b>	
研发人员薪酬	1,350.00
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	500.00
<b>二、市场推广费用</b>	
渠道建设	300.00
活动推广	500.00
<b>合计</b>	<b>2,650.00</b>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
2	支付房租物业	50.00
合计		<b>250.00</b>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 （4）偿还银行贷款

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性质	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5.22%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如上表所示，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间为一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采购设备，拟以此募集资金其中的500万元偿还此笔贷款。

上述贷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公司通过偿还该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至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借款共计 1,000.00 万元，待完成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置换事宜。

#### **（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8,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9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309,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3,965,000股）已全部到账。此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12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43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发行公司严格依据2015年12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61）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309,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309,000.00
对外投资	10,202,098.86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106,901.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一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 （2）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6月15日公告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50万股，每股人民币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90万元。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一次发行过程不涉及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事项。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

册股东人数为 226 人，已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346）。

2019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6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获取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由于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等影响，疫情期间无法与投资人进行有效沟通，导致发行工作严重滞后。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其中第 21 条规定，“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随着疫情缓解，公司与投资人逐步恢复沟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申请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该延期申请。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思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2019年度《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查询，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单，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思银股份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思银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于晓军	27,028,760	32.14%	20,279,820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1,040	4.60%	-
田溯宁	3,648,000	4.34%	-
程十庆	3,646,400	4.34%	-
李志强	3,612,800	4.30%	-
郑磊	3,329,000	3.96%	-
刘三飞	3,084,000	3.67%	-
赵辰清	2,836,320	3.37%	2,124,990
万雪松	2,803,920	3.33%	2,142,690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3,000	3.30%	-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于晓军	27,028,760	29.34%	20,279,820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69%	-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1,040	4.20%	-
田溯宁	3,648,000	3.96%	-
程十庆	3,646,400	3.96%	-
李志强	3,612,800	3.92%	-
郑磊	3,329,000	3.61%	-
刘三飞	3,084,000	3.35%	-
赵辰清	2,836,320	3.08%	2,124,990
万雪松	2,803,920	3.04%	2,142,69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21,500	9.66	8,121,500	8.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25,540	10.26%	8,625,540	9.36%
	3、核心员工	1,374,800	1.63%	1,374,800	1.4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6,886,770	67.64	64,886,770	70.45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47,500	29.19	24,547,500	26.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059,620	30.98%	26,059,620	28.29%
	3、核心员工	1,110,200	1.32%	1,110,200	1.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21,270	32.36	27,221,270	29.55
总股本		<b>84,108,040</b>	<b>84,108,040</b>	<b>100.00%</b>	<b>92,108,04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2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27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总计发行股数 800 万股，发行价格 2.50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80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61.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7 万元后）。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 1,961.33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成品油交易互联网平台和银行场景金融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银行智能自助设备软硬件开发和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于晓军，持有思银股份 27,028,760 股股份，占比 32.14%。公司股东万雪松持有公司股份 2,804,920 股，持股比例为 3.33%，公司股东赵辰清持有公司股份 2,836,320 股，持股比例为 3.37%。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三位股东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股 32,669,000 股，占比 38.8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于晓军持股数量为 27,028,760 股，持股比例为 29.34%，于晓军合计拥有发行人投票权 32,669,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4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一名股东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000 股，占比 8.69%。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于晓军，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028,760	32.14%	27,028,760	29.34%
2	赵辰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直接持股	2,836,320	3.37%	2,836,320	3.08%
3	万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803,920	3.33%	2,804,920	3.05%
4	刘海斌	董事	直接持股	1,402,560	1.67%	1,402,560	1.52%
5	张媛媛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53,600	0.30%	253,600	0.28%
6	苑力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60,000	0.31%	260,000	0.28%
7	李毅	技术服务部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0	0.12%	100,000	0.11%
8	茹祥忠	智能设备研发经理	直接持股	260,000	0.31%	260,000	0.28%
9	王玉飞	PHP 工程师	直接持股	196,000	0.23%	196,000	0.21%
10	邓德凯	产品部经理	直接持股	196,000	0.23%	196,000	0.21%
11	许松	销售经理	直接持股	159,800	0.19%	159,800	0.17%
12	王林	大数据经理	直接持股	148,000	0.18%	148,000	0.16%
13	孙丰梅	商务	直接持股	101,800	0.12%	101,800	0.11%
14	刘亚茹	商务	直接持股	100,000	0.12%	100,000	0.11%
15	孙立飞	PHP 工程师	直接持股	100,000	0.12%	100,000	0.11%
16	高智胜	PHP 工程师	直接持股	100,000	0.12%	100,000	0.11%
17	雷志刚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0	0.12%	100,000	0.11%
18	郭润兰	产品运营部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0	0.12%	100,000	0.11%
19	王玉华	UED 组长	直接持股	60,000	0.07%	60,000	0.07%
20	延海波	质量管理部经理	直接持股	60,000	0.07%	60,000	0.07%
21	倪红新	财务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	0.06%	50,000	0.05%
22	朱汉江	IOS 工程师	直接持股	40,000	0.05%	40,000	0.04%
23	李波	技术服务工程师	直接持股	30,000	0.04%	30,000	0.03%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24	郑娟	生产计划工程师	直接持股	20,000	0.02%	20,000	0.02%
25	杨娜	会计	直接持股	10,000	0.01%	10,000	0.01%
26	韩一	技术服务工程师	直接持股	70,000	0.08%	70,000	0.08%
27	霍超	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60,000	0.07%	60,000	0.07%
28	程启龙	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40,000	0.05%	40,000	0.04%
29	陈宝君	销售	直接持股	30,000	0.04%	30,000	0.03%
30	邱昊	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	0.02%	20,000	0.02%
31	张世龙	H5 工程师	直接持股	10,000	0.01%	10,000	0.01%
合计				<b>36,746,760</b>	<b>43.69%</b>	<b>36,747,760</b>	<b>39.9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2%	-24.30%	-2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1	0.01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19.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2.13	1.67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5%	19.52%	17.65%
流动比率	114.63%	33.26%	90.23%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

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按照规定在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2244600026164897）。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于2020年7月3日，思银股份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相应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于晓军，持有思银股份27,028,760股股份，占比32.14%。公司股东万雪松持有公司股份2,804,920股，持股比例为3.33%，公司股东赵辰清持有公司股份2,836,320股，持股比例为3.37%。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三位股东于2010年7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股32,669,000股，占比38.8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于晓军持股数量为27,028,760股，持股比例为29.34%，于晓军合计拥有发行人投票权32,669,000股，持股比例为35.4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一名股东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0,000股，占比8.69%。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于晓军，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七、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未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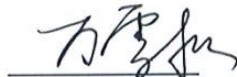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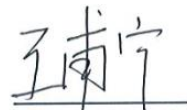
于晓军



万雪松



赵辰清



王甫宁



刘海斌



秦捷




张媛媛

### 全体监事：



倪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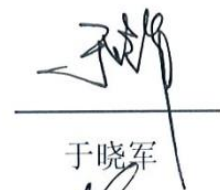


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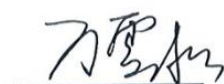


胡妍娜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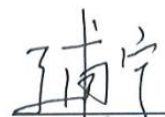
于晓军



万雪松



赵辰清



王甫宁



苑力杰



张媛媛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